

淡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國際貿易法規	授課 教師	林木順 LIN MU-SHUN
	LAWS ON INTERNATIONAL TRADE		
開課系級	國企系進學四 A	開課 資料	必修 單學期 2學分
	TLFXE4A		
系（所）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透過「樸實剛毅」的教育理念，期望學生能「生活儉樸」、「做事務實」、「為人剛正」、「意志堅決」。</p> <p>二、注重專業與生活教育的相互配合，促進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，以達成「心靈卓越」的核心價值。</p> <p>三、審視國內外經濟情勢的演變，培訓具備「國際經貿」與「國際企業」的專業知識。</p>			
系（所）核心能力			
<p>A. 培訓具有國際經貿、國際企業之通才能力。</p> <p>B. 培訓具有國際化、未來化、資訊化之通才能力。</p> <p>C. 培訓具有分析國內外經濟情勢演變之能力。</p> <p>D. 培訓具有行銷與財務管理之能力。</p>			
課程簡介	認識國際貿易法規		
	To know LAWS ON INTERNATIONAL TRADE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(例如：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認識國際貿易法規	To know LAWS ON INTERNATIONAL TRADE	C3	ABCD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認識國際貿易法規	講述	紙筆測驗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
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	內涵說明
◆ 全球視野	
◇ 洞悉未來	
◇ 資訊運用	
◇ 品德倫理	
◇ 獨立思考	
◇ 樂活健康	
◇ 團隊合作	
◇ 美學涵養	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2/02/18~ 102/02/24	國際貿易法總則	
2	102/02/25~ 102/03/03	國際貿易管理及進口救濟	
3	102/03/04~ 102/03/10	國際貿易管理及進口救濟	
4	102/03/11~ 102/03/17	國際貿易推廣與輔導	
5	102/03/18~ 102/03/24	國際貿易推廣與輔導及罰則	
6	102/03/25~ 102/03/31	GATT之沿革與WTO之成立	
7	102/04/01~ 102/04/07	GATT之沿革與WTO之成立	
8	102/04/08~ 102/04/14	我國加入WTO十年之概述	
9	102/04/15~ 102/04/21	我國加入WTO十年之概述	
10	102/04/22~ 102/04/28	期中考試週	
11	102/04/29~ 102/05/05	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FA)	
12	102/05/06~ 102/05/12	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FA)	
13	102/05/13~ 102/05/19	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FA)	
14	102/05/20~ 102/05/26	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(ECFA)之評析	
15	102/05/27~ 102/06/02	畢業考試週	
16	102/06/03~ 102/06/09	---	
17	102/06/10~ 102/06/16	---	
18	102/06/17~ 102/06/23	---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		
教學設備		電腦、投影機	
教材課本		WTO國際貿易法論, 黃立等三人合著, 元照出版公司 2009年3月。	
參考書籍		無	

批改作業 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： 20.0 % ◆平時評量：20.0 % ◆期中評量：30.0 % ◆期末評量：30.0 % ◆其他〈 〉： %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